辽自营行审发﹝2023﹞19号

关于辽宁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 辽宁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渤海大街西98号，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租用已建成办公楼一楼,使用面积为200㎡，拟购置实验设备20余台（套），建成具备空气与废气、水及废水等45项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实验室，检测总量约150次/年。
2.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 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理化室、样品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低浓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实验楼前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前置滤芯、PP棉、RO反渗透膜、纯化柱、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残留样品、沾染药剂的废实验用品及包装、过期的废药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前置滤芯、PP棉、RO反渗透膜、纯化柱统一收集，存放于固体废物暂存处，委托相关有资质部门回收利用处理。实验废液、废残留样品、沾染药剂的废实验用品及包装、过期的废药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3.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并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 本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1日